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已審核賬目，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物業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富豪集團」）從事酒店擁有及管理、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之業務。

上述之業務於年度內並無重大之改變。

以各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其對業績之貢獻載於賬目附註四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94至292頁之財務報表內。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摘要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其於富豪之股份權益。富豪重要之投資主要包括擁有及經營於香港之五間富豪酒店及共同控權之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投資。富豪及其業務於年度內之業績表現、該等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富豪之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連同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進展及前景，均載於本報告書前之主席報告書內。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由於本集團當時持有富豪普通股之投票權超逾50%，故富豪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該日後，富豪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始按權益會計法被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業務營運回顧及展望亦詳載於主席報告書內。

現金流量及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11,600,000元（二零零四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63,200,000元）。於年度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30,8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9,7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百利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資產價值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書」)內所闡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富豪之政策為其所擁有及經營之酒店物業乃按現時用途每年進行公開市場估值列值,並不計算折舊。於富豪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富豪在香港之五項酒店物業現按成本減除酒店土地及建築物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後列值。繼而,亦已對本集團於富豪所持有之權益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富豪之酒店物業於一九九三年當本集團首次收購富豪成為附屬公司時之公平值。

為更公平反映富豪在香港酒店物業之實質經濟價值,本集團認為應向其股東呈列下文按備考基準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補充資料,此基準乃根據富豪繼續按其五項香港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列值。

備考資產淨值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2,697.4	2,136.5
加:應佔富豪酒店物業之重估盈餘*	3,469.4	1,221.2
	<u>6,166.8</u>	<u>3,357.7</u>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2	329.4
	<u>6,351.0</u>	<u>3,687.1</u>
流動資產	641.8	382.6
流動負債	(304.2)	(281.0)
流動資產淨值	<u>337.6</u>	<u>101.6</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6,688.6	3,788.7
非流動負債	(148.2)	(34.4)
備考資產淨值	6,540.4	3,754.3
少數股東權益	(0.2)	(0.2)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備考資產淨值	<u>6,540.2</u>	<u>3,754.1</u>
每股普通股備考資產淨值	<u>港幣0.91元</u>	<u>港幣0.52元</u>

* 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減去經調整公平值(經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計算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債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在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為港幣66,7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300,000元)。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港幣3,523,4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48,500,000元，經重列)計算為1.9%(二零零四年：0.4%，經重列)。惟根據經就有關上述酒店物業重估盈餘作調整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總值港幣6,992,8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69,700,000元)，負債比率將為1.0%(二零零四年：0.3%)。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四十及四十一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其中一項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以一項長期銀行貸款重新融資。本集團之債項償還期限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卅三內。

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誠如早前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書所披露，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之50%股權。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主席報告書及賬目附註廿二及卅九(b)內。

除於主席報告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部份乃運用內部資金，其餘則透過銀行貸款提供。項目貸款通常以本地貨幣為單位，貸款數額包括部份地價及大部份以至全部建築費用，貸款利息乃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還款期則依隨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而訂定。

由於本集團之債項全部均以港元幣值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及貸款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故毋須安排外匯及利息的對沖工具。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薪酬制度

本集團連同富豪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750名員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營運而僱用之整體員工人數，以及產生薪酬成本，均與市場一般情況相符。

僱員薪酬一般乃依據市場條件及個別貢獻制定。薪金乃按個別工作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考慮後，按年檢討。此外，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與人壽保險。

作為長期鼓勵，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新百利保計劃」)，並據此授予獲選之合資格人士股份認購權。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終止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但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已退回並註銷。

股息

於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予普通股股東。

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仙(二零零四年：無)，總數合共約港幣14,400,000元，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登記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此項建議已納入賬目之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遞交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預期相關股息證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羅旭瑞先生
范統先生
羅李潔提女士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JP
黃之強先生

於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范統先生（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執行董事）及石禮謙先生，JP（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上述全部依章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74條之規定披露該等董事之詳情，乃載於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之本公司通函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各自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除於本報告書內已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或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內，均無直接或間接之實際利益。

於年度內，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新百利保計劃及本公司之上市最終控股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採納名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新世紀城市計劃」）統稱為「該等新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旨在致令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於年度內，根據該等新計劃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權，而該等董事並無根據該等新計劃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b)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442,765	—	4,250,774,001 (附註b)	4,251,216,766
		(ii) 未發行 (附註b(iii))	180,000,000	—	—	180,000,000
						(i)及(ii)總計： 4,431,216,766 (61.47%)
	范統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718	—	—	2,718
		(ii) 未發行 (附註c)	20,000,000	—	—	20,000,000
						(i)及(ii)總計： 20,002,718 (0.28%)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已發行)	100,000	—	—	100,000 (0.0014%)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84,000	—	—	284,000
		(ii) 未發行 (附註c)	20,000,000	—	—	20,000,000
						(i)及(ii)總計： 20,284,000 (0.28%)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c)	—	—	20,000,000 (0.28%)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536,500	—	536,500 (0.0074%)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續)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2.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94,516,903	—	11,664,822,186 (附註a(i))	11,959,339,089	
		(ii) 未發行	350,000,000 (附註a(ii))	—	—	350,000,000	
						(i)及(ii)總計：12,309,339,089 (74.98%)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已發行)	2,510,000	—	—	2,510,000 (0.015%)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659,800	—	—	1,659,800 (0.010%)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5,453,000	—	15,453,000 (0.094%)	
	3. 富豪	羅旭瑞先生	(i)已發行	220,000	—	3,853,067,610 (附註d(i))	3,853,287,610
			(ii)未發行	200,022,000 (附註d(iii)及(v))	—	369,805,453 (附註d(ii)至(iv))	569,827,453
						(i)及(ii)總計：4,423,115,063 (52.84%)	
			優先股 (已發行)	—	—	3,440 (附註d(iv))	3,440 (20.54%)
	范統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e)	—	—	20,000,000 (0.24%)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i)已發行	2,370,000	—	—	2,370,000	
		(ii)未發行	237,000 (附註f)	—	—	237,000	
					(i)及(ii)總計：2,607,000 (0.031%)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15,000,000 (附註g)	—	—	15,000,000 (0.18%)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e)	—	—	20,000,000 (0.24%)	
4.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	1,000 (附註h)	1,000 (100%)	
5. Network Sky Limited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已發行)	—	—	50,000 (附註i)	50,000 (25%)	

附註：

- (a) (i) 於914,822,186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羅先生擁有99.96%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於10,750,000,000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72.85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92.5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 於350,000,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有條件授予羅先生之認購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為根據新世紀城市計劃授出，賦予羅先生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0,000,00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之權利。該有條件授予羅先生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該等認購權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獲授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世紀城市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14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 (b) (i) 於3,944,018,001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持有世紀城市72.85%之股權。

於306,756,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200,000,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不包括本公司及富豪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世紀城市集團」) 與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債權人(「債權人」) 之債務重組(「重組」)，部分債務已由若干債權人所授予為期兩年本金總額港幣13,780,000元之有抵押雙邊貸款(「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 進行再融資。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以由(其中包括) 世紀城市集團所持有合共137,8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37,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 作抵押。根據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條款，提供該等貸款之有關債權人有權選擇按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收取137,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以代替現金償還世紀城市集團建議預付償還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有關金額。該等債權人亦擁有類似權利，於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到最終還款期時，可選擇收取137,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用作還款。

於重組完成時，世紀城市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按本金價值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13,780,000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 予若干債權人。可轉換票據為期兩年及不附帶利息，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價格(可予以調整) 轉換為合共55,120,000股世紀城市集團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可轉換票據之持有人無權要求收取可轉換票據之現金還款。除發生失責事件(定義見可轉換票據之條款) 外，可轉換票據僅可於到期時強制性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然而，於到期前，世紀城市集團有權按本金額贖回任何可轉換票據。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於完成重組時，羅先生已向其中一名債權人（「有關債權人」）就其將根據重組給予世紀城市集團之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而提供個人擔保，而就此有關債權人已賦予羅先生權利，可於重組完成起計兩年內隨時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根據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條款，有關債權人有權選擇按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收取123,8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23,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為構成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抵押品之一部分），以代替現金償還世紀城市集團建議預付償還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有關金額。有關債權人亦擁有類似權利，於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到最終還款期時，可選擇收取123,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倘羅先生行使權利，購入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彼將有權購買123,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倘羅先生行使權利，購入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或須履行擔保項下之責任，根據重組發行予有關債權人之可轉換票據之50%（為數港幣6,190,000元，及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價格，轉換為24,7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予調整）），將轉讓予羅先生。

- (iii) 於18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有條件授予羅先生之認購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為根據新百利保計劃授出，賦予羅先生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有條件授予羅先生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該等認購權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2,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 (c) 於2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於根據新百利保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 (d) (i) 該等富豪已發行之普通股，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54.71%之股權。
- (ii) 於369,805,453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54.71%之股權。
- (iii) 於22,000股及354,197,026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總額港幣88,554,756.50元附帶認購權之富豪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4,219,026股富豪新普通股。
- (iv) 於15,608,427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3,440股富豪可換股可累積優先股之權益，該等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7037元之轉換價，以及按每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1,000美元以指定兌換率每1.00美元兌港幣7.730255元計算，轉換為15,608,427股富豪新普通股。
- (v) 於20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有條件授予羅先生之認購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為根據富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採納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新富豪計劃」)授出，賦予羅先生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有條件授予羅先生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該等認購權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 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 (e) 於2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於根據新富豪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 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f) 此等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衍生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59,250.00元認購權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認購權可於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37,000股富豪新普通股。
- (g) 於15,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於根據新富豪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5,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 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 (h)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72.62%股權；而600股則透過一間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i) 該等股份乃透過一間由羅李潔提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為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於賬目附註五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下列人士未有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見賬目附註五)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且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該等人士之股份認購權於年度內被註銷及/或失效：

-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ii) 任何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認購權之參與人；
- (iii) 任何按《僱傭條例》所指之「連續合約」工作之僱員；
-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任何其他參與人。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以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估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率
世紀城市(附註i及ii)	3,944,018,001	54.71%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CBVI」)(附註ii)	3,944,018,001	54.71%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mighty」)(附註ii)	1,909,853,045	26.49%
Cle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Cleerview」)(附註ii)	1,185,026,955	16.44%

附註：

- (i) 羅旭瑞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世紀城市72.62%股權，而此等由世紀城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列入上文「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下羅旭瑞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內。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彼等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羅李潔提女士、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為世紀城市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及吳季楷先生為CCBVI、Almighty及Cleerview之董事。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就貨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合佔全年之購買總金額及五個最大客戶合佔全年之營業或銷售總金額，分別均少於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十六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十七內。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十九內。

待發展物業

待發展物業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二十內。

債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債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卅三內。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股本及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認購權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連同其有關之變動原因載於賬目附註卅五內。

股本溢價賬

股本溢價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卅六(b)內。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資本變動表內呈列。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資本變動表內呈列。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資本變動表內呈列。

兌匯平衡儲備

兌匯平衡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資本變動表內呈列。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卅七內。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卅一內。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卅六(b)內。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2,416,000,000元，當中港幣14,400,000元為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計入成本賬項內之利息

於年度內，概無納入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之成本內之利息支出。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四十四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惟願意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